

合同编号：YBT2026000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产养殖遥感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受托方（乙方）：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定代表人：陈衍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694355833D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方式：059187803835

乙方：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25 层
联系人：郭相福
联系电话：18805026561
传真：0591-87482425
电子邮箱：278425213@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JF20260006 的 水产养殖遥感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数量	计量单位	合同额（元）
1	水产养殖遥感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1	项	291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291000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修费、税费、乙方利润等全部款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水产养殖遥感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4.2 服务范围：福建省水产养殖区域

4.3 服务地点：福州市

4.4 服务完成时间：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约定执行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完成项目服务任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5.2 服务内容：每月收集 GF1、GF2、GF6、GF7、ZY1、ZY03、ZB04 等卫星的正射影像数据，利用人机交互、人工智能等方式分析提取福建省水产养殖矢量图斑，根据《福建省水产养殖状况矢量信息调查规范》要求，制作福建省水产养殖图斑矢量数据，并且通过叠加全省水产养殖规划，制作禁养区水产养殖现状专题图，分析福建省养殖变化趋势，用于开展常态化水产养殖监测工作。并根据福建省水产养殖卫星遥感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编制技术导则，将福建省水产养殖遥感监测工作标准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①成立体力完善的、技术过关的项目实施团队；②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③制定标准化的服务流程，确保技术服务的规范性和一致性；④建立服务质量监控机制，对技术服务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估。

(2)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共计投入 6 名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档案信息安全管理 1 名，遥感数据处理团队 2 名。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①提供性能满足数据处理要求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②提供专业的数据处理软件平台；③明确服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和标准，确保服务人员有章可循。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

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金额 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3 其他要求：本合同标的实施过程和实施后形成的各类基础资料和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擅自使用和对外传播。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1. 验收前，乙方提供的数据产品应经测绘产品质检部门质检合格（由甲方抽取部分养殖图斑及对应处理后卫星影像数据送检。由甲方提供参考影像作为几何校正的基准，并以此作为精度验证依据）。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陈志权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06941790，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郭相福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805026561，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协议等要求开展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 期次	支付比 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35	提交工作技术导则，并通过专家评审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5%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3	15	完成上半年水产养殖遥感监测服务，且成果经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5%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支付 期次	支付比 例(%)	支付期次说明
4	10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使用的数据资料予以保密，对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数据、资料同样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披露相关信息。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等信息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90 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做“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其他违约情形：

①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②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③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694355833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341010182600230119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06228781X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梅峰路支行
账号：416976975112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1日